

## 稅務新聞 107-0829

- 一、 不服稅捐稽徵機關的復查決定，應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訴願，以免影響權益。
- 二、 所得稅催繳令寄發。
- 三、 攜帶黃金出國 別誤踩紅線。
- 四、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已建置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一、不服稅捐稽徵機關的復查決定，應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訴願，以免影響權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訴願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欲提起訴願，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即財政部）提起訴願，並應注意是以該等機關收受訴願書的日期為準（即採到達主義），若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訴願管轄機關會作出不受理之訴願決定，請民眾特別留意。

該局舉例，甲君居住於臺南市，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收受該局送達之復查決定，因有不服乃向該局遞送訴願書，又受理訴願機關（即財政部）位於臺北市，因此甲君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之期間，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加計在途期間 5 日，則其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係自 106 年 12 月 9 日起算，至 107 年 1 月 12 日屆滿，惟甲君遲至 107 年 1 月 16 日始將訴願書寄達該局，經由該局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已逾前揭之法定期間，經財政部以程序不合，訴願不受理決定在案。

該局特別提醒，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則，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務必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出申請，以免因逾期申請而喪失行政救濟權利。民眾如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阮股長 06-2298101

更新日期：107-08-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所得稅催繳令寄發

2018-08-29 00:2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 107 年已於 5 月 31 截止，對於此年度部分納稅義務人，只記得申報而忘了繳納應自繳稅款，或有自繳稅款未繳納或短繳稅款三種情況，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已正式展開催繳行動。

財政部昨(28)日表示，納稅義務人戶籍所在的地國稅局，已陸續寄發催繳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如果有收到通知書等的民眾，請盡快利用所附的稅額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財政部並特別提醒，包括郵局及便利商店等機構，對此催補繳情況均不代收。

北區國稅局官員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112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申報期間自行繳納逾限繳納的稅款，每逾 2 日，就按滯納的金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 15%，逾 30 日仍未繳納前揭自繳稅款者，按日加計利息至繳納日。尚未繳納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的納稅義務人，必須儘速補繳。官員提醒，如有收到催繳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但已自行繳納者，可以向國稅局各分局查詢。

【2018/08/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攜帶黃金出國 別誤踩紅線

2018-08-29 00:25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部分國家將台灣列為「黃金走私轉運站」。(本報系資料庫)

我國民眾在國外遭查獲夾藏黃金案件頻傳，財政部關務署昨(28)日表示，部分國家已將台灣列為「黃金走私轉運站」，對國人行李及人身施以較高密度與強度的檢查。

關稅署提醒民眾出入國境時，要特別留意黃金等管制物品的攜帶，尤其是前往日本和印度兩國，務必符合規定，以免違法受罰。

關務署強調，台灣被部分國家列為「黃金走私轉運站」，除影響個人行程與旅行感受，對我國國際形象也造成極大的傷害。

為此，海關職司邊境管制時，將特別加強國境洗錢犯罪防制行為，積極與各國執法機關合作，對於毒品、槍械走私，及惡意逃漏進口稅費等影響國家稅收或經濟安定行為，列為重點查緝項目。

## 出入國境攜帶物品申報規定

物品	總面額或價值
新台幣現鈔	10萬元為限
人民幣現鈔	2萬元為限
外幣現鈔（含港幣、澳門幣）	等值1萬美元以上
有價證券	等值1萬美元以上
黃金	總值逾2萬美元
其他有洗錢之虞物品	總值逾新台幣50萬元，且超過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黃金

資料來源：關務署

蘇秀慧 / 製表

經濟日報提供

關務署指出，近來國外海關查獲多起我國旅客及空服員走私黃金被罰案件，遭查獲旅客大多聲稱是接受委託，以一定酬勞私運黃金至日本、印度等國，其走私手法是將黃金條塊、黃金飾品，利用彈性束帶、胸罩內衣等隱匿網綁方式夾藏闖關。

日本政府鑑於旅客夾帶走私黃金跨境案件頻繁發生，已嚴重影響其稅收及可能衍生洗錢犯罪等問題，對被查獲走私黃金旅客除大幅提高罰款金額，情節嚴重者甚至判處有期徒刑。印度政府對於走私黃金行為，更處以嚴刑。

關務署還表示，因應洗錢防制法去年6月28日修正規定，民眾在出入國境時，若攜帶現鈔、黃金、有價證券、有洗錢之虞的物品等，應特別留意海關申報規定。

目前進出海關的各項攜帶物品各項規定如下：新台幣現鈔10萬元為限；人民幣現鈔2萬元為限。

【2018/08/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已建置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前述境外電商營業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該分局指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業已建置「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境外電商營業人可自行或委託報稅代理人輸入申請稅籍登記相關資訊(如：聯絡資訊、經營資訊、註冊國家資訊、銀行繳退稅資訊及代理人資訊等)，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即可線上申請稅籍登記，全程無紙化，毋須填寫紙本申請書。

如有相關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銷售稅課廖庭裕

聯絡電話：(049)2223067 分機 303

更新日期：107-08-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